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合营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鲁源”）、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帮助其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配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深圳鲁源和刚果鲁源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 PMI 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合营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Mt Marion Lithium”）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日常运营，保证为公司生产

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障，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

黄浩钧

---

徐光华

---

徐一新

---

王金本

2025 年 6 月 11 日